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其能）

本人（平其能）现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管 2015 年薪酬确认及 201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6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参加并主持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就《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2、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就《董事、高管 2015 年薪酬确认以及 2016 年薪酬方案》、《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3、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变更情况，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研发中心拟新立项的重大研发项目，认为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变更情况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有利于补充公司在肝病领域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肝病药品生产企业，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4、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六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审前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控制、重要性水平等进行讨论和分析，同意将公司的未审报表提交会计师审计；对公司 2015 年度审定报表进行了审阅，确认会计师审定的报表，对 2015 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未审财务报表进行确认；还听取了内部审计 2015 年度工作总结、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四季度财务报表的审核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的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医药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药品生产、研发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平其能

2017年3月17日